绍兴市中医院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系统）、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F-SXZY-2022N00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中医院 |
| 代理单位： |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二年五月 | |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前附表6

一、总则11

二、招标文件15

三、投标文件16

四、开标20

五、评标21

六、定标23

**七、合同授予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中医院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系统）、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F-SXZY-2022N001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医院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系统）、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动力系统） 数量：1批，预算金额：7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 数量：2套，预算金额：6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64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09951

质疑联系人：沈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071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4312525

质疑联系人：何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1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邮寄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7 | **开标前现场踏勘：**  **☑**A不组织。  ☐B组织，现场踏勘截止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演示（讲解）：**无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详见招标文件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标项一 ，属于 工业类 ；  （2）标的： 标项二 ，属于 工业类 。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执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每项目服务费按2500元收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低于3000元可按3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各中标单位按整个项目中标金额占比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571911912410201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12.“★”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2.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纸质）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纸质）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纸质）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纸质）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适用）、完整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适用）、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授权函（适用于进口设备）等销售许可文件；

（1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产品的彩页、原datasheet、检测报告等）；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细则涉及的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在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纸质）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

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投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经投标人澄清后以合理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合同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各项政策商定。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系统）、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未提供投标声明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7）销售许可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商务、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0）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发生负偏离达12项（含）以上的；

（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进口）**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共20分。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每项加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datasheet为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共10分。 | 10 |
| 3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提供所投标产品成功销售的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4 |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评价，考虑所投产品的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1-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1-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4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8分。 | 8 |
| 5 | 对公司技术力量情况、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1-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7分。 | 7 |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2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4分。 | 4 |
| 7 | 根据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培训方案、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5分。 | 5 |
| 8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1-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1-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4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8分。 | 8 |
| 9 | 运行成本（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随机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是否齐全，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综合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1-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2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3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好得2分，其他1-0分，共2分。 | 2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编号：SF-SXZY-2022N001

（二）采购单位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1 | 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动力系统） | 1批 |
| 2 | 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 | 2套 |

（四）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标段1 专科手术器械（电动综合手术动力系统）1批 预算70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品牌、型号：原装进口、最新机型，产地与注册证标识一致 |  |
| 二 | 适用范围：用于神经外科、脊柱外科、口腔颌面外科、五官科、关节外科、手外科等手术 |  |
| 三 | 主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要求： |  |
| 3.1 | 主要技术参数 |  |
| 3.1.1 | 动力主机 |  |
| ▲3.1.1.1 | 可兼容神经外科、脊柱外科、口腔颌面外科、五官科、关节外科、手外科动力系统等多科室手机、微型钻、矢状锯、往复锯 |  |
| ▲3.1.1.2 | 接口：主机上带手机接口≥3个，双组动力输出，能同时接驳两个手柄并同时工作 |  |
| 3.1.1.3 | 至少可以连接并同时运行2个脚踏开关 |  |
| 3.1.1.4 | 具有模式预存功能，在术中快速调取 |  |
| 3.1.1.5 | 客户文件存储容量≥100 |  |
| ▲3.1.1.6 | 具备系统扭矩调节功能，可以定制手柄运行的速度与力量的协调程度 |  |
| 3.1.1.7 | 可以定制手机的加速度、刹车速度和冲水速度 |  |
| 3.1.1.8 | 彩色触摸屏：≥800\*480 |  |
| 3.1.1.9 | 屏幕24位彩色显示，具有≥170度广域视角 |  |
| 3.1.1.10 | 可设置立即刹车或惯性刹车两种刹车方式，可设置立即达到极速或渐进达到极速两种加速方式，自动识别接入手柄 |  |
| 3.1.1.11 | 提供中文操作界面 |  |
| 3.1.1.12 | 手柄和脚踏开关接入口有彩色提示灯环 |  |
| 3.1.1.13 | 具备冲洗泵，泵头插卡式安装，可以同时为两个手机供水，最小冲洗量≤2ml/min，最大冲洗量≥100ml/min |  |
| 3.1.1.14 | 脚踏开关的功能键可以通过主机实现 |  |
| 3.1.2 | 脚踏开关 |  |
| 3.1.2.1 | 全封闭，防水，压力感应，无级变速 |  |
| 3.1.2.2 | 可实现的功能至少包含：正、反转功能、冲洗功能、手机切换功能 |  |
| 3.1.3 | 马达手机 |  |
| 3.1.3.1 | 笔握式设计 |  |
| 3.1.3.2 | 独立芯片马达，开机自动识别并加载参数 |  |
| 3.1.3.3 | 最高转速≥75,000转/分钟，转速可调 |  |
| 3.1.3.4 | 手术中运转速度保持均衡 |  |
| 3.1.3.5 | 磨钻运行平稳，长时间打磨产热低 |  |
| 3.1.3.6 | 可设定手柄加速度 |  |
| 3.1.3.7 | 具备松脚踏刹车即停功能 |  |
| 3.1.3.8 | 可高温高压消毒（包括连线） |  |
| 3.1.3.9 | 无需润滑 |  |
| 3.1.4 | 关节镜刨削手机 |  |
| ▲3.1.4.1 | 最高转速：≥12,000转/分钟 |  |
| 3.1.4.2 | 具备手控开关，可在手柄上控制正向、反向及往复转动模式 |  |
| 3.1.4.3 | 带刨刀自动识别功能 |  |
| 3.1.4.4 | 冲洗口可360度旋转 |  |
| 3.1.5 | 角度接头 |  |
| 3.1.5.1 | 匹配各种弯型钻头 |  |
| 3.1.5.2 | 弯接头长度：至少包含7cm 、12cm |  |
| 3.1.6 | 铣刀接头 |  |
| 3.1.6.1 | 导向式，可旋转 |  |
| 3.1.6.2 | 装卸接头无需工具，有双重锁定装置 |  |
| 3.1.6.3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3.1.7 | 铣刀刀片 |  |
| 3.1.7.1 | 双刃铣刀头 |  |
| 3.1.7.2 | 可提供螺旋式铣刀 |  |
| 3.1.7.3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3.1.8 | 颅脑钻接头 |  |
| 3.1.8.1 | 采用角度接头、HD接头 |  |
| 3.1.8.2 | 无需任何工具即可装卸接头 |  |
| 3.1.8.3 | 前端压花设计，提供更多握持位点 |  |
| 3.1.8.4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3.1.9 | 开颅钻头 |  |
| 3.1.9.1 | 具备凸轮设计 |  |
| 3.1.9.2 | 骨区钻孔完成后，内钻前进不足1毫米自动弹出，停止钻孔 |  |
| 3.1.9.3 | 具备防滑顶端设计 |  |
| 3.1.9.4 | 内置钻头形成骨垫保护硬脑膜 |  |
| 3.1.10 | 磨头 |  |
| 3.1.10.1 | 具备环形刻度槽设计 |  |
| 3.1.10.2 | 磨头规格至少包含：2.0mm、3.0mm、4.0mm、5.0mm |  |
| 3.1.11 | 刨刀 |  |
| 3.1.11.1 | 刀头无角度 |  |
| 3.1.11.2 | 采用6棱圆型钻设计 |  |
| 3.1.11.3 | 刨刀规格至少包含：2.5mm、3.5mm、4.0mm |  |
| 3.1.12 | 射频消融刀头 |  |
| 3.1.12.1 | 头部直径：≤1.0mm |  |
| 3.1.12.2 | 刀头35°，单子针，长≥8.5cm，直径≤3.0mm |  |
| 3.1.12.3 | 用于腕、踝、肘等小关节的关节镜手术 |  |
| 3.2 | 配置要求 |  |
| 3.2.1 | 动力主机：1台 |  |
| 3.2.2 | 脚踏开关：1个 |  |
| 3.2.3 | 马达手机：2个 |  |
| 3.2.4 | 关节镜刨削手机：1个 |  |
| 3.2.5 | 弯角接头：2个 |  |
| 3.2.6 | 铣刀接头：1个 |  |
| 3.2.7 | 铣刀刀片：5片 |  |
| 3.2.8 | 开颅钻接头：1个 |  |
| 3.2.9 | 开颅钻头：1个 |  |
| 3.2.10 | 磨头：18个（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相应规格） |  |
| 3.2.11 | 刨刀：6个（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相应规格） |  |
| 3.2.12 | 射频消融刀头：2个 |  |
| 四 | 附加必备条件 |  |
| 4.1 | 提供设备原厂技术参数指标 |  |
| 4.2 | 提供用户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技术参数彩色样本及塑封操作规程各1份 |  |
| 4.3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证件（包括安检、商检证书） |  |
| 4.4 | 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的校准服务 |  |
| 4.5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6 | 投标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4.7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不收维修费，提供仪器相关专用耗材、零配件、易损件价格清单（人民币成交价） |  |
| 5.2 | 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3 |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回应，并在12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  |
| 5.4 | 免费提供至少2名操作人员和1名维修人员的培训 |  |
| 5.5 | 免费终身提供软件升级 |  |
| 5.6 | 承担医院相关软件系统接口费用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到货期：合同生效，根据医院改扩建进度，收到医院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安装完毕 |  |
| 6.2 | 到货及安装地点：医院内 |  |
| 6.3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包括安检、商检证书） |  |
| 6.4 | 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七 | 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  |

标段2 内镜下电刀（高频手术系统）2套 预算60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品牌、型号：原装进口、最新机型，产地与注册证标识一致 |  |
| 二 | 适用范围：用于消化内科内镜下治疗 |  |
| 三 | 主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要求： |  |
| 3.1 | 主要技术参数 |  |
| 3.1.1 | 单极功能模块 |  |
| 3.1.1.1 | 单极切割功率调节范围：≥0—200W，可调 |  |
| ▲3.1.1.2 | 单极切割模式：≥2种，要求包含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  |
| ▲3.1.1.3 | 具备低电压设计，单极凝血最高电压：≤4300V |  |
| 3.1.1.4 | 单极电凝功率调节范围：≥0—120W，可调 |  |
| 3.1.1.5 | 单极电凝模式：≥3种，要求包含柔和电凝；强力电凝；快速电凝 |  |
| 3.1.2 | 双极功能模块 |  |
| 3.1.2.1 | 双极切割功率调节范围：≥0—120W，可调 |  |
| 3.1.2.2 |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包含脚踏开关控制；自动启动 |  |
| 3.1.3 | 其他功能要求 |  |
| 3.1.3.1 |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
| 3.1.3.2 | 具备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  |
| 3.1.3.3 | 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 |  |
| 3.1.3.4 | 具备输出错误监测系统 |  |
| 3.1.3.5 | 具备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
| 3.1.3.6 | 具备错误代码储存功能 |  |
| 3.1.3.7 | 具备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不少于90组程序，每组程序可设置1个子程序 |  |
| 3.2 | 配置要求（单套） |  |
| 3.2.1 | 主机（含台车）：1套 |  |
| 3.2.2 | 负极板：5片 |  |
| 3.2.3 | 负极板连线：1根 |  |
| 3.2.4 | 高频电刀连线：1根 |  |
| 3.2.5 | 脚踏开关：1个 |  |
| 四 | 附加必备条件 |  |
| 4.1 | 提供设备原厂技术参数指标。 |  |
| 4.2 | 提供用户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技术参数彩色样本及塑封操作规程各1份 |  |
| 4.3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关证件（包括安检、商检证书） |  |
| 4.4 | 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的校准服务 |  |
| 4.5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6 | 投标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4.7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不收维修费，提供仪器相关专用耗材、零配件、易损件价格清单（人民币成交价） |  |
| 5.2 | 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3 |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回应，并在12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  |
| 5.4 | 免费提供至少2名操作人员和1名维修人员的培训 |  |
| 5.5 | 免费终身提供软件升级 |  |
| 5.6 | 承担医院相关软件系统接口费用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到货期：合同生效，根据医院改扩建进度，收到医院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安装完毕 |  |
| 6.2 | 到货及安装地点：医院内 |  |
| 6.3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包括安检、商检证书） |  |
| 6.4 | 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七 | 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1. 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备注 |
| \*\* | \*\* | \*\* | 1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上述价格已包含与中标物品运输、安装调试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中标即日起\*\*个月内，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中标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并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在货到甲方处后\*\*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在通过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的\*\*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四、付款方式

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即 ￥\*\*万元，中标物品正常运行1年且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7 天内再支付 \*\* % 即￥\*\*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及发票，以便甲方完成相应的财务审批手续。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

2、整套中标设备免费保修\*\*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出具的《绍兴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验收单》首次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之日为准。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且该些零配件的更换应免收维修费。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并完成修复，最长不得超过8个小时。24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相应的修复费用的120%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可向乙方追偿。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合同款中，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意见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鉴定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内容：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内容：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_：

\_\_\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2.商务技术文件”。**

**6.投标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_\_：

\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4.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5.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8.** **采购需求响应表（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打“★”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产品的彩页，原厂datasheet，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实，否则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优惠前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优惠后价格按1-\_\_\_%计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上述清单之外的配件、耗材及服务，默认已包含在配置清单中，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在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填写下述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如**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日 期：

**1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投标总价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产地 | 规格型号 | 供货期 | 投标总价（元）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7.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